

檔 號	編 號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草稿)		

## 行政院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絡人：李靜惠 (049)2394018

電子郵件：jhlee@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3010298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年鳳凰風災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中央撥補情形表)

主旨：貴府本(103)年鳳凰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  
 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1月24日工程技字第10300  
 40044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及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扣除貴縣與所轄受災鄉鎮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後，予以核定本年鳳凰風災應撥補數額，並依規定先行撥付30%如列數(詳附表)，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

(二)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

2  
 1

15



表列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府本年鳳凰風災各項復建工程，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及本院工程會本年11月24日函儘速展開相關作業，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4年5月23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103年12月23日)。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4年7月23日前)完工為原則；惟有特殊原因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基本設計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依據。



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jhlee@dgbas.gov.tw](mailto:jhlee@dgbas.gov.tw))。

正本：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訂

線

